附件1：

家用燃气灶具和燃气采暖热水炉产品强制性认证新旧版标准补充检验要求

1. 家用燃气灶具

| 序号 | 补充检验项目 | GB 16410-2007条款 | GB 16410-2020条款及与旧版标准主要差异 | 补充检验要求 |
| --- | --- | --- | --- | --- |
| 1 | 离焰 | 5.2.3 | 5.2.3表2之2  要求：无区别,试验方法有区别：新版标准要求集成灶要在吸排油烟装置的风机关闭状态和最高转速运行状态两种状态下进行试验，旧版标准无此要求。 | 集成灶补充检验 |
| 2 | 熄火 | 5.2.3 | 5.2.3表2之3  要求：无区别，试验方法有区别：新版标准要求集成灶要在吸排油烟装置的风机关闭状态和最高转速运行状态两种状态下进行试验，旧版标准无此要求。 | 集成灶补充检验 |
| 3 | 回火 | 5.2.3 | 5.2.3表2之4  要求：无区别，试验方法有区别：新版标准要求集成灶要在吸排油烟装置的风机关闭状态和最高转速运行状态两种状态下进行试验，旧版标准无此要求。 | 集成灶补充检验 |
| 4 | 干烟气中一氧化碳浓度 | 5.2.3 | 5.2.3表2之7  要求：无区别；试验方法有区别：1、新旧版标准试验用锅不同，试验时的加水量不同，取样器与锅外壁间的缝隙尺寸略有区别；2、新版标准：规定试验中水位低于二分之一水量时，应及时补水；旧版标准：规定按表17的加水量，试验中水量过少时，应及时补水。 | 补充检验 |
| 5 | 集成灶烟道防火安全装置 |  | 5.2.8.4  新版标准新增加的检验项目。 | 集成灶补充检验 |
| 6 | 集成灶结构 |  | 5.3.7  新版标准新增加的检验项目。 | 集成灶补充检验 |
| 7 | 除铭牌标志以外的标志 | 8.1.2 | 7.1.2 g)  新版标准新增加的要求：g条款（电灶防触摸）。 | 气电两用灶补充检查 |
| 8 | 使用交流电源的灶具的电气性能 | 5.2.10.1 | 5.2.11.2  新版标准新增加的检验项目：断电时灶具处于安全保护状态或正常使用状态。 | 补充检验 |

2. 燃气采暖热水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补充检验项目 | GB 25034-2010条款 | GB 25034-2020条款及与旧版标准主要差异 | 补充检验要求 |
| 1 | 采暖系统水温限制装置/功能-循环水量不足 | 6.5.7.3 a) | 6.4.4.2.1  旧版标准适用于封闭式器具，新版标准明确适用于敞开式器具。 | 敞开式器具补充检验 |
| 2 | 电气安全性 | 附录F | 附录I ：I.3.1、I.4.3、I.4.4、I6、I.8、I.11.1、I.11.2、I.11.11  I.3：标志与说明： I.3.1为新版标准新增要求，减少了旧版标准F.3.1和F.3.4的要求；  I.4：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I.4.3、I.4.4为新版标准新增要求；  I6：耐潮湿由“安装在浴室的器具应能抵挡可能出现的潮湿条件…”变更为“采暖炉应能承受在正常使用中可能出现的潮湿条件”；  I.8：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为新版标准新增要求；  I.11：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I.11.1、I.11.2、I.11.11为新版标准新增要求。 | 补充检验（如按照旧版标准已检测过I6耐潮湿项目，无需补充检测I6） |